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同意聘任马云彪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马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张煜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魏吉旺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魏彬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介军

张煜

王再文

张介军

张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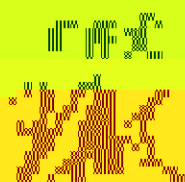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董宇平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董宇平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董宇平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、独立董事李海

独立董事董宇平



董宇平

董事

